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煤礦涉及訴訟的公告

內蒙古自治區於2020年2月部署開展煤炭資源領域違規違法問題專項整治工作，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現將涉訴煤礦的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凱達煤礦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凱達煤礦(「**凱達煤礦**」)是公司的分公司。2009年至2015年期間，凱達煤礦未經審批佔用農用地面積累計達410.9735畝，用於凱達煤礦新礦部、洗煤廠、排矸場、回風井的建設。2020年12月20日，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偵查終結後，將公司凱達煤礦涉嫌非法佔用農用地一案移送至鄂托克前旗人民檢察院。2021年5月19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檢察院出具《起訴書》及《量刑建議書》，認為該行為已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應當以非法佔用農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責任，具體量刑意見如下：凱達煤礦接受刑事處罰，建議判處單處罰金人民幣20萬元。凱達煤礦涉嫌非法佔用農用地案一案，已於2021年7月16日在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開庭審理。

\* 僅供識別

## 二、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礦**」)是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11年大地精煤礦在未經行業主管部門批覆的情況下，修建了從煤礦廠區到邊賈公路的運煤道路，佔用有林地59.7389畝，天然牧草地4.6644畝，旱地5.9985畝。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達拉特旗人民檢察院出具的關於大地精煤礦《不起訴決定書》(達檢刑不訴[2021]47號)，決定對大地精煤礦不予起訴。

## 三、訴訟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凱達煤礦涉嫌非法佔用農用地案一案尚待有權部門形成最終結論，屆時公司將按照相關披露規則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